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新銷售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訂立之現有銷售合同，該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訂立新銷售合同。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石化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泉州石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銷售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現有銷售合同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銷售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訂立之現有銷售合同，該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訂立新銷售合同。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

新銷售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

(b) 泉州石化

交易性質

在新銷售合同的有效期內，中化化肥將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採購數量預計不超過58,000噸。其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採購數量預計不超過16,000噸，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數量預計不超過42,000噸。泉州石化將按日向中化化肥提供固體工業硫磺產品。

中化化肥應在每月20日前向泉州石化提交次月需求計劃，並且雙方應根據中化化肥的月度需求計劃協商確定次月的供貨進度和數量，並簽訂銷售訂單。雙方將在依據新銷售合同簽訂的銷售訂單中訂明產品名稱、規格型號、數量、價格、交貨期等具體要素。

定價及支付

中化化肥將向泉州石化採購之固體工業硫磺產品的價格為該產品的出廠價。出廠價以交易當時的港口批發價為基礎，並減去物流等相關費用。在決定出廠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及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硫磺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中化化肥與國內及國外硫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硫磺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採購價格將會報告給硫磺業務主管部門經理，並交負責硫磺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中化化肥將以款到發貨並以電匯的方式向泉州石化支付固體工業硫磺產品的貨款。具體付款條款將在雙方依據新銷售合同簽訂的銷售訂單中訂明。

期限

新銷售合同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新銷售合同有效期限內已生效的銷售訂單不受新銷售合同有效期限屆滿的影響。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銷售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預計總採購量及固體工業硫磺產品之預計價格，並參考中化化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向泉州石化採購固體工業硫磺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確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942,000元及約人民幣22,549,000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泉州石化為固體工業硫磺產品之生產商。通過從泉州石化直接獲取硫磺貨源供應，改變了中化化肥以往通過中間貿易商環節向生產商採購硫磺的方式，減少貿易中間環節，降低了中化化肥的採購成本。此外，泉州石化生產的硫磺屬於高硫，純度較高，因此本公司認為從泉州石化採購的貨物質量有較好的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新銷售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由於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職，因此他們已在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石化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此，泉州石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銷售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

用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或與現有銷售合同下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泉州石化主要從事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裝卸、儲存、中轉、分運等業務，以及經營碼頭和儲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銷售合同」	指	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固體產品年度銷售合同》，該合同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銷售合同」	指	中化化肥與泉州石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固體產品年度銷售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石化」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